

**東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小組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3時35分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2時45分	5時正
李清霞議員	2時30分	5時30分
李鳳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阮建中議員	2時46分	5時30分
周卓奇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梁詠詩議員	2時35分	5時05分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嘉佑議員	2時40分	5時25分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佳琳議員	3時正	5時28分
曾因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曾健成議員	2時40分	5時40分
黃宜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3時30分	5時正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5時34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2時35分	6時正

### 定期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楚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2
張偉良先生	屋宇署首席測量主任/B1-3
莫婉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銅鑼灣）
張美棋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筲箕灣）
林錦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柴灣）
李啟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麥鎔灝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廷先生	（秘書）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主任（特別職務 1）
伍慧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事務）1
連佩怡女士	綠色和平資深項目主任
陳可淳女士	綠色和平項目主任

### 開會辭

陳寶琮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工作小組確認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討論 2020-2021 年度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活動建議 - 「環保綠化推廣日」**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 號)

3. 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4. 成員普遍贊成推廣回收廚餘，但對實行推廣回收廚餘的形式和預算存疑。多位成員表示區內缺乏回收廚餘的配套，如以推廣回收廚餘作為「環保綠化推廣日」的活動主題，對實際推動區內廚餘回收的作用有限。有成員建議舉辦工作坊推廣利用廚餘製作環保酵素。有成員分別建議與本地農業、環保機構和政府部門合作，推廣回收廚餘。多位成員建議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私人屋苑參與推廣活動，建立回收廚餘試點。有成員建議更改活動主題，例如回收玻璃瓶、「四電一腦」等。

5. 民政處代表表示環保綠化推廣日為教育性質，過往曾舉辦展覽、工作坊和講座等活動，向市民提供環保和綠色生活的知識。處方希望在預算限制下，也可透過與不同團體或政府部門合作，教育市民回收廚餘的重要性。處方表示會要求合作團體搜集各種處理廚餘的方法及渠道，並和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合作宣傳，令東區居民對回收廚餘有更深了解。處方備悉成員意見，表示會盡量接納成員建議，完善活動舉辦的方向和形式。

各出席者

6.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以9票贊成，10票反對及1票棄權否決活動內容，並會於下次會議重新訂立「環保綠化推廣日」的活動主題。

### **III. 關注炮台山港鐵站 B 出口免費報紙派發的阻街問題**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 號)

7. 陳嘉佑成員介紹文件。

8. 有成員表示現行法例未有針對派發免費報紙引起的阻街問題進行規管，導致執法部門難以處理有關問題。有成員認為報紙發行商沒有誘因和推動力改變派發免費報紙引致的阻街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能引用相關條例監管情況，並投入更多資源解決阻街問題，例如引用有關檢控路邊宣傳寬頻或商業行動的條例。有成員表示派發免費報紙是商業行為或小販行動，促請部門作出適當的跟進。有成員表示疫情下派發免費報紙會影響防疫措施，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但有成員認為聯絡報紙發行商及控制人流會更有成效，建議參考市民巴士站候車和進出港鐵站的高峰期，由部門協調各報紙發行商調整派發時段以減少人群聚集的時間。有成員表示要求部門正視區內其他港鐵站出現的相同問題。

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民政處代表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食環署

- (a) 管理街上派發物資並非署方的職權範圍，成員提及的多項條例均不適用於上述情況，署方執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是針對商舖陳列貨品引致阻塞行人路的情況。署方檢控電訊商涉及非法張貼街招的法例。此外，上述活動亦不涉及非法擺賣的情況；

#### 民政處

- (b) 處方已與五家報紙發行商(包括 AM730、頭條日報、The Standard、晴報及大公報)作出聯絡，並於 9 月 9 日和成員一起進行實地視察，要求發行商視乎情況調整派發時間，採取措施盡量減少人群聚集；
- (c) 處方表示其中四家報紙發行商會從 9 月 21 日起於七時半在統一地點派發報紙。處方會繼續積極與報紙發行商聯絡，並關注東區情況，反映社區和成員的意見；

- (d) 處方會聯同相關部門適時檢視相關情況，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和聯合行動。

各出席者 1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V. 要求食環署與康文署協商在雲景道、天后廟道及寶馬山道合適位置放置清潔工具**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 號)

11. 阮建中成員介紹文件。
12. 有成員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於寶馬山區內物色合適的位置以放置清潔工具。
13. 食環署代表回應時表示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物色合適的地點放置清潔工具。

各出席者 1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 太安樓地下商舖衛生情況及防火問題**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 號)

15. 韋少力成員介紹文件。
16. 有成員建議部門提醒大廈法團妥善管理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公用部分。有成員表示於現行法例下，執法部門未能直接規管私人大廈內公用部分的衛生情況，建議部門檢討有關法例。
17. 食環署及民政處代表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表示太安樓屬於私人物業，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署方表示曾有市民投訴及報章報導關於太安樓部份平台有垃圾堆積的情況，當時署方已隨即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問題，並通知業權人和管理人進行清掃。此外，署方表示私人商場內的商舖造成大廈通道阻塞的問題應由其管理公司負責，私人物業的日常管理工作並非署方的職權範圍。

民政處

- (b) 處方表示會將意見轉達大廈管理小組，按需要跟進議題。

各出席者 1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毋須跟進議題。

**VI. 查詢「先導外展服務」、「綠在東區」、「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的回**

收成效

**VII. 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 及 11/20 號)

19. 由於議題 VI 與議題 VII 相關，陳寶琮主席建議而成員同意合併討論。
20. 徐子見成員介紹文件。
21. 多位成員表示「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缺乏宣傳，建議部門及承辦商加強宣傳工作。有成員表示先導計劃下設置的回收收集點不足，建議承辦商與區內大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加強溝通，增設更多固定收集點。有成員建議承辦商在回收箱貼上清晰標示，方便市民區別先導計劃下設置的回收箱與一般垃圾及回收收集箱。有成員表示許多屋苑配套不足和回收設施衛生情況欠佳，擔心會影響塑膠回收商回收塑膠的成效，亦有成員建議在人流較多的路邊回收箱旁放置垃圾桶並為回收箱上鎖，避免路人將垃圾放進回收箱令衛生情況惡化。
22. 陳寶琮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建議邀請成員參觀塑膠回收承辦商廠房，多位成員表示贊成參觀廠房。多位成員對環保署只提供書面回覆表示不滿，建議致函譴責環保署缺席會議。
23. 綠色和平代表對環保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團體表示廢物回收和管理需要配套支援，對署方目前協助承辦商與私人屋苑管理公司溝通的成效表示失望，認為署方應投放更多資源，積極與承辦商和管理公司聯絡，建立溝通平台解決設置相關配套的困難。團體表示塑膠回收承辦商擁有回收二號和五號塑膠的生產線，要求部門安排成員參觀承辦商的塑膠回收廠，讓成員了解承辦商如何回收和處置塑膠。
24. 食環署代表回應時表示備悉成員意見。署方指街道上的回收箱將於 10 月起交回環保署管理，並會留意附近一帶的情況，以保持環境衛生。

各出席者

25. 經討論後，陳寶琮主席總結成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備悉環保署推行的「先導外展服務」，並於會後聯絡環保署商討參觀塑膠回收承辦商廠房的安排。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致函譴責環保署缺席會議。

(會後備註：工作小組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致函環保署。環保署已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安排小組成員參觀承辦商廠房。)

**VIII. 要求檢討西灣河私家街管理問題**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12/20 號)

26. 韋少力成員介紹文件。
27. 有成員建議部門提醒土地業權人妥善管理私家街道，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有成員建議部門為土地業權人提供管理及維修私家街的指引。

28. 路政署、民政處、食環署代表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路政署

- (a) 署方表示部門的職能是負責興建及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如在定期巡查時發現損毀或接獲公眾投訴，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安排適當維修，跟進包括處理凹陷路面及街道積水等情況。至於私家街道的管理及維修保養事宜，並非由署方負責。
- (b) 署方回應指路面凹陷的私人街道不屬定期巡查的範圍內。署方接獲投訴後，會按實際情況進行視察，如私人街道的狀況嚴重或有即時危險時，署方可能會介入。署方進行維修後，會向業主收回相關的工程和行政費用。

#### 民政處

- (c) 處方表示私家街道或通道的管理及清潔屬土地業權人的責任。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有相關政策、法例或指引可作援引，部門是不會介入有關私人產業的管理。現時各有關部門均就其職權範圍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援助，處方亦會在有需要時協調及統籌相關部門，以改善街道衛生環境。

#### 食環署

- (d) 署方表示私家街道有關的管理和修葺事宜屬土地業權人或管理人的責任。署方已派員視察文件所述簷篷積水的地點，發現上述地點已被管理公司設為停車場。由於管理公司在所屬的私人地方經營業務，所有相關的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都應由管理公司負責。署方會按需要進行巡查，要求管理公司保持環境衛生。
- (e) 就文件有關 18 條東區私家街道的情況，署方翻查記錄後更正現時為東區 11 條私家街道提供清掃服務。上述 11 條私家街道的業權分散，署方協助提供基本的街道清掃服務。成員提及的私家街道屬單一業權，署方不會提供服務。

各出席者 29. 經討論後，陳寶琮主席總結成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同意毋須跟進議題。

### IX.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13/20 號)

30. 陳寶琮主席表示尚待跟進事項中的議題將分為筲箕灣區及柴灣區兩組進行討論。

筲箕灣區：

- (1) 要求杜絕鰂魚涌區內的無牌小販及規管電訊、寬頻服務銷售的推銷人員
- (2) 要求改善望隆街違例擺放貨物及垃圾的情況
- (3) 改善成安街連鎖菜檔引起的阻街、衛生問題
- (4) 關注：寶峰園地下 1A 舖再開設企街式小食店  
要求食環署翻閱同址 2016 申請牌照失敗的有關文件並加強巡查周邊衛生問題
- (5) 促請政府在筲箕灣區內設置永久化寶位置

[議題(6)為在有進展時跟進事項]

- (6) 免費報紙於太古港鐵站 B 出口派發易導致途人碰撞

31. 工作小組備悉各個部門的書面回覆。

各出席者

3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3) 至 (5)，並取消議題 (1)、(2) 和 (6)。

柴灣區：

- (7) 改善宏德居附近衛生情況 /  
如何改善/解決「柴灣怡豐街商戶雜物阻塞行人通道」事宜 /  
有關怡順街、怡豐街及怡泰街阻塞問題 /  
柴灣怡豐街宏德居商場對開垃圾及阻街
- (8) 柴灣利眾街霸佔行人路的問題 /  
要求嚴正檢控霸佔道路問題(利眾街)
- (9) 有關富怡花園商舖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事宜 /  
促請改善景怡區街道衛生及店舖阻塞街道問題
- (10) 有關區內商舖霸佔公眾地方事宜
- (11) 吉勝街行人路嚴重阻塞
- (12) 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與宏德居之間的后巷通道阻塞
- (13) 促請政府處理龍躍徑野豬出沒問題

33. 由於議題 (7) 與議題 (12) 相關，陳寶琮主席建議而成員同意合併討論。

34. 就議題 (7) 和 (12)，多位成員表示宏德居一帶個別商戶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情況嚴重，涉及僭建問題，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多位成員表示題述情況持續變差，質疑聯合行動的成效，促請相關部門增撥資源和檢討情況，考慮其他長期解決辦法，例如從租約、人手編制、修改法例等方面入手。有成員詢問店舖營業時間外阻塞街道的問題由哪個相關部門負責。就議題 (8) 和 (11)，有成員對 9 月 25 日當區議員與各政府部門於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巡查表示不滿，希望部門考慮更改為霸佔道路情況更嚴重的時段，該成員建議為上午 8 時。就議題 (9)，多位成員關注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的情況，要求部門就聯合行動知會成員。就議題 (10)，有成員表示連城道一帶有商舖

霸佔公眾地方，建議部門跟進。綜合以上議題，多位成員對部門沒有在採取聯合行動前通知成員表示不滿，要求部門事前通知成員採取聯合行動的時間、出席者和內容，並提交聯合行動報告供成員了解行動情況。

35. 食環署、屋宇署及民政處代表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關注宏德居一帶個別商戶阻塞行人路的問題，會不時進行突擊檢控行動，以及積極參與東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 (b) 署方表示現時除了以票控形式亦會以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檢控，而修改相關法例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疇；
- (c) 宏德居一帶的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部門的執法範疇。署方執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是就商舖於營業時間陳列貨品引致阻塞行人路的情況提出檢控；
- (d) 署方 5 月至 8 月期間曾參與兩次聯合行動，並另外進行 163 次突擊檢控行動；

屋宇署

- (e) 署方表示收到僭建物的舉報後會進行調查，並按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
- (f) 署方表示租約是業主和租客之間的協議，並不屬建築物條例的監管範圍；

民政處

- (g) 處方表示就 9 月 25 日的聯合巡查行動，有部門反映未能於議員建議的上午 8 時出席，與相關部門聯絡和安排後而定出現時的巡查時間；
- (h) 處方表示 8 月 26 日的聯合行動出席部門包括東區民政處、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處方備悉成員的意見，會將成員就聯合行動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並和部門進行協調；
- (j) 處方會繼續按需要邀請相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

各出席者

3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9) 和合併後的議題 (7) 及 (12)。工作小組同意在合併議題 (8) 和 (11) 後在有進展時跟進，並取消議題 (10) 和 (13)。

**X. 下次會議日期**



37. 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